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刊發業績公告及
恢復買賣及
延遲寄發年報**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0條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鑑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並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容及印刷，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情況。

本公司現正努力落實二零二零年年報以供刊發，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黃裕輝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朱紀文先生、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及林芯竹博士。

* 僅供識別